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红星采石场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吉林省磐石市烟筒山前锋林红星屯

验 收 单 位 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红星采石场	行业类别	其它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建设 生产类项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磐石市水利局 磐水规计[2015]143号，2015年1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2016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平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市京润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在吉林省磐石市组织召开了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红星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的工作情况和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红星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矿区位于吉林省磐石市烟筒山镇前锋村北800m处山坡上，吉林省磐石市6°方向，直线距离约49km，行政区划隶属磐石市烟筒山镇。矿山生产规模为年产矿石 $10\times 10^4\text{m}^3$ ，工程等级为小型，矿山服务年限约为7年。矿山最终产品为建筑用花岗岩石料。划定矿区面积 1.57hm^2 ，通过境界圈定，矿山占用资源总储量（122b）为 746782m^3 。本工程划定矿区面积为 1.57hm^2 ，西排土场区和东排土场区位于矿区

划定范围内。本方案服务年限内（7年）总占地面积为 1.5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采矿用地。该项工程方案服务年限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5.44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74.68 万 m³；填方量为 0.76 万 m³（表土回覆 0.19 万 m³，来源外购腐殖土；废石废料 0.57 万 m³，闭矿后用于回填基坑）；外销矿石 74.11 万 m³；外借方 0.19 万 m³。

项目总投资 132.71 万元，其中基建投资 102.13 万元。全部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该项工程从 2015 年 11 月进入施工准备期，2016 年 1 月完工，总工期 3 个月。项目法人为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等问题。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1 月 19 日，磐石市水利局以《磐石市水利局关于磐石市烟筒山镇红星石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磐水规计[2015]143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8hm²，项目建设区 1.57hm²，直接影响区 0.1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该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3 月，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了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红星采石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6 月编制了《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红星采石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

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3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4.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4%，林草覆盖率 16.56%。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3 月，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验收单位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9 年 11 月提交了《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红星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矿区开采结束后，全面恢复植被。做好闭矿后绿化工程的抚育、栽植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苑凤友	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苑凤友	建设单位
成员	李秋梅	吉林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李秋梅	特邀专家
	蔡东升	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东升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苑晓燕	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苑晓燕	监测单位
	刘红梅	吉林市京润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红梅	监理单位
	张婷婷	四平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张婷婷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宋长青	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宋长青	施工单位

抄送：磐石市水利局，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磐石市红顺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印发
